

澎湖縣榮服處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一	<p>林龍吉： 年金改革軍公教人員月退俸已定案，但是退休(伍)人員的月退俸不隨著現職人員調薪、調整，造成生活極大影響，建議軍公教調薪時，退除役軍人退休俸(遺屬年金)也跟著調整。</p>	<p>退除給付處</p>	<p>一、退除役官兵定期俸金調整，係依服役條例第 39 條及施行細則第 48 條規定辦理。 二、有關軍職人員退休俸金是否調整，須由國防部完成評估報告或調整方案，再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公告，本會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給機關)配合辦理。</p>
二	<p>黃神此： 榮民及配偶表示其持有的土地多屬繼承共同共有，並無經濟效益，列計財產總額並不公平。希望榮服處以輔導的角度，主動去了解 80~90 歲長者需求。</p>	<p>就養養護處</p>	<p>按「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申請人及其配偶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合計 650 萬元為不動產限額，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公共設施保留地、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或其他因公用或公益目的提供政府機關或公法人無償使用，致所有權人無法使用收益之土地，不列入計算。另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第 10 點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本辦法計算榮民及其配偶所有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現值，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十)共同共有土地或房屋現值應依法律規定或契約約定之潛在應有部分計算；法律未規定或契約未約定者，推定為均等。」。請於</p>

			申辦就養給付時，檢附土地登記謄本或建物登記謄本佐證資料供所轄榮服處核算。
三	顏嘉增： 退除役軍官服役滿10年才能取得榮民證，建議修法改成8年，以加強服務照顧退除役官兵。	就養養護處	因應募兵政策推動，本會已於105年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增加志願服現役年資4年以上、未達10年之退除役官兵列為服務照顧對象（即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提供相關服務照顧措施，未來將配合國防政策，適時檢討調整。